

公司代码：603982

公司简称：泉峰汽车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泉峰汽车	603982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文亚	杨培胜
电话	025-84998999	025-84998999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59号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59号
电子信箱	ir@chervonauto.com	ir@chervonauto.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842,338,161.70	6,291,047,374.19	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39,943,630.65	2,852,474,612.28	-7.4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939,246,863.55	742,231,704.66	2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718,925.37	-20,971,115.1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0,371,774.44	-47,108,076.4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27,753.90	-81,139,752.5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0	-1.15	减少7.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86	-0.104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86	-0.0976	不适用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1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29	72,000,000	0	质押	26,795,285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1	64,671,068	18,111,068	质押	12,700,000
财通基金—邮储银行—财通基金优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6	2,530,364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93	2,462,213	0	未知	
南京江宁经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宁经开产业强链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6	2,277,327	0	未知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定盈再融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2,024,291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	其他	0.73	1,928,245	0	未知	

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基金—邮储银行—华夏基金秋实混合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1,821,862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1,811,741	0	未知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44	1,171,899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泉峰精密系泉峰国际控股之子公司，泉峰中国投资系泉峰控股之子公司，泉峰国际控股与泉峰控股均为潘龙泉先生控股的 Panmercy Holdings Ltd. 的子公司，泉峰精密与泉峰中国投资最终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潘龙泉先生控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